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购置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概述：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录百纳”）拟以自有资金购置自然人王国安持有的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四马路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1,920.45平方米，评估总值为人民币166,761,474元（取整），交易价格为16,6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置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购置房产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决议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投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核权限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的名称：自然人王国安

2、与华录百纳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自然人王国安持有的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四马路19号首层，20-2号首层，21号首层，21-1号首层，21-2号首层，23号首层，23-2号首层，27号首层，27-1号首层，26、29号首层，共计10套房产。

2、房产面积：建筑面积共计1,920.45平方米。

3、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根据深圳市国咨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深国咨（广分）评字【2017】-G110009号）确定，价值时点为2017年10月20日，评估结果如下：

物业名称	越秀区建设四马路 19 号首层等共 10 项商业房地产
权属人	王国安
建筑面积	合计为 1,920.45 平方米
评估总值	人民币 166,761,474 元（取整）

上述房产评估结果已经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经双方协商，最终交易价格为 16,6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自然人王国安购买越秀区建设四马路 19 号首层等共 10 项商业房地产，建筑面积为 1,920.45 平方米，交易价格为 16,600 万元人民币。

交易支付方式、支付期限、协议生效条件、交易标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等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交易协议内容为准。目前公司尚未正式签订购房协议。

支付款项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五、购置房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置房产的目的是，加强公司旗下户外广告代理板块的建设，以广州为中心，扩建户外事业销售团队、工程维护团队及媒介服务团队，打造高铁展位城市展厅，结合 AR、VR、NFC、裸眼 3D 等高科技手段，为客户提供跨界整合的传播 showroom。

本次购置房产主要用于户外事业部办公用房及高铁展位城市展厅用房，为深圳办公室迁移广州做好铺垫，可进一步压缩办公成本；此外，房产闲置部分将对外租赁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本次购置房产方案是实施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夯实公司旗下所掌握的业内优质户外资源，并将增加公司长期资产占比，可以调整和优化公司资产结构。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房地产估价报告；
-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